

鄢陵县污泥处置服务协议合同



甲方（采购人）：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鄢陵县山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28日



鄱陵县污泥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采购人）：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鄱陵县朝阳街 356 号

乙方（中标人）：鄱陵县山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鄱陵县马栏镇崔马村 311 国道路北 300 米

乙方作为鄱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鄱陵县污泥处置项目的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规安全、合作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将其辖区内污水处理厂产出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可处置污泥交由乙方处置。
2. 乙方具备污泥处置的资质与能力，在服务周期内全量承接甲方产出污泥的处置服务。
3. 乙方服务过程中落实污泥台账管理、转移联单填报归档。

第二条 服务标准与合规要求

1. 污泥交付标准：含水率 $\leq 80\%$ 。

2. 禁止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有毒有害污泥及其他违禁物料。甲方污泥不符合前述标准的，乙方有权当场拒收并立即告知甲方，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协调清运，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接收后发现污泥不符合上述标准的，由此产生的设施损坏、运营中断、处置成本增加、合规处罚及其他损失由甲方全额赔偿，若因乙方接收时未及时发现导致产生的各项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实施无害化、减量化、规范化处置，处置全过程符合环保、安全、消防等监管要求。

4. 甲乙双方执行污泥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建立处置台账、转运记录、监测记录，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联单及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乙方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违规转运、非法处置污泥；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生态修复、第三方赔偿及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若上述情形导致甲方先行赔付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处置服务费中直接全额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 服务期内乙方配合甲方及环保、审计、财政等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检查、督导、审计与核查，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第三条 污泥供应、运输与计量

1. 甲方向乙方供应含水率 $\leq 80\%$ 的可处置污泥，保证污泥性质稳定、无违禁掺杂。

2. 甲方不负责相关运输工作，污水处理厂产出的污泥由城发水务（鄱陵）公司运输至乙方厂区，运输过程中的遗撒、渗漏、安全事故、环保处罚及相关责任均由运输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在厂区设专人与专用计量设备负责当日污泥过磅计量，计量单位为吨；计量单据经甲乙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处置量的有效依据，双方各执一份留存。

4. 计量设备须定期校验，确保计量准确。双方对计量有异议时，以共同复核或第三方校准结果为准。

第四条 处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服务费按中标单价：188 元 / 吨（大写：壹佰捌拾捌元/吨整）执行，根据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

2. 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结算资料，双方核对上月实际处置量；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上月结算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上月实际处置量。核对无误且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并附加盖公章的污泥月转运联单，提交甲方办理结算。

3. 甲方在收到合格票据后，于20日内完成费用申请流程并递交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因财政拨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告知乙方进度。

4. 乙方开户信息：

账户名：鄱陵县山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鄱陵县南关分理处

账 号：1625 7301 0400 05144

第五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算，服务期为一年，或累计完成污泥处置总费用 253.6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叁万陆仟圆整）。前述条件以先达成者为准，任一条件成就时，本合同服务期即届满，本合同自动到期。期满前 90 日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乙方如需终止合作，须提前 60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落实污泥应急处置方案，否则承担临时处置差价损失。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对乙方处置质量、合规性、台账记录进行监督检查。
- (2) 按约定及时核对计量、办理结算与付款申请。
- (3) 负责污泥供应与运输衔接，保证污泥符合接收标准。
- (4) 不得要求乙方违规处置污泥或从事违法违规行。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按国家、省、市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接收与处置污泥，保证合规安全。

(2) 按时提供接收及处置转运凭证等资料与合法发票，收取服务费。

(3) 承担处置全过程环保、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污染防治与应急准备。

(4) 不得转包、分包本协议污泥处置业务。不得委托无资质第三方消纳污泥。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当月全部处置费作为违约金，乙方另行承担全部污染风险与经济损失。

(5) 乙方处置污泥过程中发生环保、安全的重大事件需立即处置并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与监管部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义务，构成违约，应赔偿守约方与污泥处置有关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2. 乙方违法违规处置污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全部罚款、赔偿与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当月处置费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 甲方收到财政拨款未及时支付导致逾期付款的，应当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合格污泥或处置能力不足导致污泥积压，应承担相应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政策关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延期、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周嘉池

日期：2026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鄱陵县山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131353

日期：2026年8月28日